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12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森工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小幅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小幅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③近期公司股价的涨幅超过食品饮料行业的综合涨幅。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2月25日、28日、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森工集团司法重整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司法重整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2020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和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森工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123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2月25日、28日、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2020年12月29日的食品饮料行业综合涨幅为0.10%，近期公司股价的涨幅超过食品饮料行业的综合涨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641.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2万元。

（三）申请未获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15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本次股份质押后，朗地科技累计质押数量为127,84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7,848,000	否	否	2020-12-25	2021-12-24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415	为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2020年12月29日，朗地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848,000	6.415%	0	127,848,000	100	6.41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3,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0,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02%，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接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本公司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8,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93%	3.06%	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	–	–	–	–	–	10.93%	3.06%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52,020,000	60,020,000	82.02%	22.97%	0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52,020,000	60,020,000	82.02%	22.97%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2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协"）申请免息短期借款31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5天。

2、宁波新协目前持有公司60.84%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宁波新协申请短期借款310万元。关联董事林光耀先生、林光成先生、徐晓巧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62571484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8日

住所：浙江省桥头胡街道双林村（住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16.74万元，净资产5,010.4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3.99万元。

3、宁波新协股权情况

宁波新协持有本公司60.84%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林春仙分别持有宁波新协61%、15%、10%、9%、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主体：

出借方：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310万元

3、借款利率与支付：年借款利率为 0 %

4、借款期限为15日

5、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

交易具体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为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旨在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宁波新协申请短期借款31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本次公司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函告，获悉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火集团	是	110,000,000	22.82	4.93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2月2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神火集团	482,103,191	21.6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新创投资	65,552,666	2.9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7,655,857	24.54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新创投资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所持公司股份1,590.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旗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5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和2020年12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2020-174）。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苏阳已离职和公司拟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892.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9,870,225股减少至660,944,225股，注册资本由669,870,225元减少至660,944,225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1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谷正彦、韩世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1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12月1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1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结合所统计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已发生关联交易数据的情况，调整与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集团")、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福多多医务室、KORE Power Inc.原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与爱纽迈（河南）科技有限公司、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焦作维客之家酒店有限公司、焦作维客之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原预计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803.40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本次调增1,247.80万元、新增796.42万元，调整后与上述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3,847.62万元。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及新增情况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原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9.90	1,506.45	456.55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	122.15	120.65
	KORE Power Inc.	销售商品	700.00	1,348.12	648.12
	小计		1,751.40	2,976.72	1,225.3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00	68.57	18.57
	小计		50.00	68.57	18.5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福多多医务室	采购商品	2.00	5.91	3.91
	小计		2.00	5.91	3.91
合计			1,803.40	3,051.20	1,247.80

2、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原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发生金额	新增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65	3.65
	爱纽迈(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87	6.87
	小计			10.52	10.5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24	0.24
	南京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2.74	132.74
	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7.54	57.54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97	34.97
	焦作维客之家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7.41	117.41
	焦作维客之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9.56	209.56
	爱纽迈(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33.44	233.44
	小计		-	785.90	785.90
合计			-	796.42	796.42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341682572D

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3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1.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1.5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1.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科技大厦

1.7经营范围：化工仪器和设备，实验室仪器，科研设备，化工原辅材料和成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LED智能制造；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酒店管理；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4,643.16万元，净资产为44,592.9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3,275.45万元，净利润为2,361.5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581700768F

2.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3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2.4注册资本：2172.20万元人民币

2.5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6日

2.6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2.7经营范围：销售工矿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办公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预包装食品，家电；劳动服务，餐饮，住宿，洗浴，健身娱乐，清洁干洗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全科医疗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7.60万元，净资产367.4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4.13万元，净利润13.1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

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317606254Y

3.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3法定代表人：宋建国

3.4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3.5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3.6住所：博爱县柏山镇（焦克路北）

3.7经营范围：萤石球的研究、开发与推广；经销萤石、建材；生产氢氟酸；无仓储经营硫酸、氢氟酸；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659.63万元，净资产4,066.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345.58万元，净利润1,005.2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福多多医务室

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4JYA16X

4.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3法定代表人：任满堂

4.4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7日

4.5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1号

4.6经营范围：全科医疗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9.33万元，净资产28.7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69万元，净利润11.7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KORE Power Inc.

5.1注册号：E0219522018-9

5.2法定代表人：Lindsay Gorrill

5.3注册资本：25000万普通股，每股价值0.001美金

5.4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603.5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64.5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爱纽迈（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9F0QUB9N

6.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3法定代表人：罗成果

6.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5成立日期：2020-04-23

6.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中段500米

6.7经营范围：功能性塑料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回收、销售和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技术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及其他液体材料；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5,074.18万元，净资产为5,068.55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为2,437.29万元，净利润为68.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南京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QG5D14B

7.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3法定代表人：康国庆

7.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5成立日期：2017-09-11

7.6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7.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经纪；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控制设备、安全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维护；新能源汽车、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充电桩建设；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服务；汽车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96.75万元，净资产为-2,260.1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0.02万元，净利润为-1,044.4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1MA1W5GEX8F

8.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3法定代表人：康国庆

8.4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8.5成立日期：2018-03-05

8.6住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Q1号楼103室

8.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79.64万元，净资产为-393.8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5.91万元，净利润为-456.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焦作维客之家酒店有限公司

9.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337108527B

9.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3法定代表人：王作林

9.4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9.5成立日期：2015-04-09

9.6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9.7经营范围：餐饮，住宿，预包装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会展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75万元，净资产为-137.1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71.67万元，净利润为-28.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焦作维客之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7Q0U384

10.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3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10.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10.5成立日期：2019-11-19

10.6住所：焦作市中站区1号多氟多科技大厦东配楼二楼

10.7经营范围：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打字复印；批发零售：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酒店设备、厨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会议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338.37万元，净资产为-8.38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为1,461.85万元，净利润为-8.3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1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45HM874

11.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3法定代表人：谢梓茂

11.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11.5成立日期：2017-07-11

11.6住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大厦六楼

11.7经营范围：公共管廊建设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64.05万元，净资产为345.5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67.7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焦作维客之家酒店有限公司、焦作维客之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福多多医务室为多氟多集团下属子公司；爱纽迈（河南）科技有限公司、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为多氟多集团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多氟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从而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KORE Power Inc.的董事李凌云女士为多氟多任职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关于关联方的认定，KORE Power Inc.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南京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卞大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0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股（包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内，卞大云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股（包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6%）。

近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卞大云先生前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期满，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卞大云先生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股（包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6%）。

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对卞大云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1、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卞大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二、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1、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卞大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25%

2、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序号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1	卞大云	25,000	0.006%	2018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3）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间：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3、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卞大云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卞大云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卞大云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4、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通知中有一处时间的年份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第四节的原文如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的内容如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采取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均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8日9: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1）姓名：卞大云、檀毅飞、田蔚

（2）联系电话：021-69595008

（3）传 真：021-69595008

（4）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5

2.投票简称：姚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